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已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僅以重組為目的)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認可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人委任的命令

茲提述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前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前公佈披露，JPLs 根據百慕達法院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的命令獲委任。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JPLs 向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根據百慕達法院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所發出之請求書頒佈法令以在香港認可 JPLs 的委任及其權力（「認可呈請」）。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批准認可呈請。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已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僅以重組為目的)

EDWARD SIMON MIDDLETON

黃詠詩

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

聯席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